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 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的 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 规定,对铁汉生态为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 慎核查,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17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 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 汉建设")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用于铁汉建设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担保期限不超过 1年,同 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 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0年05月25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24-26 号

注册资本: 23,8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进宇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暂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贰级; 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甲级;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乙级;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业务五级; 河沙开采、河沙销售;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 240, 493. 77	105, 153, 483. 68	
负债总额	195, 734, 570. 36	123, 578, 880. 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95, 734, 570. 36	123, 578, 880. 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5, 494, 076. 59 -18, 425, 396. 7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7, 223, 879. 27	74, 907, 597. 13
利润总额	-2, 253, 592. 34	-2, 480, 795. 76
净利润	-2, 485, 916. 78	-2, 931, 320. 18

三、担保事项说明

- 1、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滨州汉乡 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它外部单位的担保。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 135,134.33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1.17亿元的26.41%。
-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铁汉建

设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铁汉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经营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对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作为铁汉生态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为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能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铁汉生态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铁汉生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铁汉生态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	不境股份有限公
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黄俊毅		
保荐代表人:		-	
	李秀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8日